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8.8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3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1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座17楼17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座17楼17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17-62386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联系人：孙先生 李先生

电话：024-31230886

电子邮件：gsjzb_h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

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管辖区域内冬季发生降雪、冻雨、霜等天气情况严重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现根据招标人年度计划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拟对除雪防滑设备进行租赁，加大冬季除雪作业力度，防患冬季高速公路多发事故。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营口分公司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除雪防滑机械车辆租赁除雪防滑设备租赁，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见下表：

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平地机	装载机	重型车(重型自卸货车、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或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或重型普通货车等)	重型载货汽车（或重型自卸货车、或重型普通货车等)
量	10	10	2	38	9
途	牵引式撒布机底盘	积雪清除	积雪清除或融雪剂装载	快速除雪铲底盘	中型撒布机底盘及快速除雪铲底盘

2.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该期限不包含车辆进场前除雪工装的安装调试和离场后的工装拆卸停放时间，进场安装调试时间和离场拆卸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上述两项时间不计租赁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业绩	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曾独立完成过1个机械设备租赁相关业绩。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文件获取及相关事宜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3年9月13日 至 2023年9月18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下述简装成册的存档资料（A4纸幅面、存档资料按下列顺序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一式一套），在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座17楼1701室 获取招标文件：

①《招标文件获取记录表》原件并装订入存档资料（投标人必须点击链接下载最新版本的表格，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avECuXgqkW56R6-IyU8_WQ?pwd=1fmx，下条②中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电子版也是通过上述方式从网上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上述资料装订入存档资料（不含二代身份证原件）；

③如授权代理人获取，需提供“授权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授权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彩色影印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万元，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将书面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时00分至9时30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座17楼17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在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除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交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5.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417-6238656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邮政编码：110006

联系人：孙先生 李先生

电 话：024-31230886（转0）

传 真：024-31230886（转867）

网 址：www.huajie.com.cn

邮 箱：gsjzb_hj@163.com